

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112 年度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，且 111 年度我國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 OECD 會員國中位數，允宜檢討改善

衛福部及所屬於 110 至 113 年度共同推動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，其中衛福部(不含所屬)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數 4 億 7,067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4 億 2,177 萬 9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89.61%。經查：

(一)112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 108 年度，且 111 年度我國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亦逾 OECD 會員國中位數

按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(110 年至 113 年)所述之計畫源起，係因我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之嚴峻挑戰，且總生育率低、新生兒/兒童死亡率偏高，與醫療或疾病相關因素占 5 成以上，為正視兒童醫療照護問題，衛福部爰訂定該計畫。

108 至 112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¹介於 3.6%至 4.4%，且 112 年度嬰兒死亡率 4.3%遠高於 108 年度之 3.8%；另 112 年度我國新生兒死亡率²2.8%，相較於 108 及 109 年度之 2.4%，亦呈增加趨勢(詳表 1)。

表 1 近年我國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 單位：人/每千活產

年度	嬰兒死亡率	新生兒死亡率
108	3.8	2.4
109	3.6	2.4
110	4.1	2.7
111	4.4	2.8
112	4.3	2.8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「歷年新生兒、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」表，113 年 12

¹嬰兒死亡率=(1 年內未滿 1 歲即死亡之嬰兒數/1 年內之活產總數)*1,000。

²新生兒死亡率=【新生兒死亡數(嬰兒出生後未滿 28 天之死亡數)/活產嬰兒數】* 1,000。

月 9 日查詢。

復檢視我國嬰兒死亡率、新生兒死亡率與 OECD 會員國之差距(詳表 2)，111 年度我國嬰兒死亡率 4.4%遠逾 OECD 會員國中位數之 3.1%、另我國新生兒死亡率 2.8%亦高於 OECD 會員國中位數之 2.2%，顯示我國兒童醫療體系之完善，尚有改進空間。

表 2 我國與 OECD 國家嬰兒死亡率、新生兒死亡率簡表 單位：人/每千活產

國家/地區	嬰兒		新生兒	
	年度	死亡率	年度	死亡率
中華民國	2022	4.4	2022	2.8
OECD 中位數	各國最新可取得年度 (2018 至 2022)		各國最新可取得年度 (2018 至 2022)	
		3.1		2.2

說明：未排除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或懷孕週數小於 22 週之活產個案。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提供。

(二)112 年度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之「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」 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

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(110 至 113 年度)共訂定 9 項量化績效指標(詳表 3)，其中 112 年度 8 項指標已達目標值，惟其中「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」1 項績效指標 112 年度目標值 4.3%，惟實際值 5.3%，並未達標。

表 3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績效指標表

績效指標	衡量基準	112 年度	
		目標值	實際值
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每年平均下降大於 0.1‰	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	目標值	4.3‰
		實際值	5.3‰
提供周產期照護服務涵蓋率	有提供周產期照護服務之縣市/全國扣除離島之縣市數*100%	目標值	90%
		實際值	95%
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	收案期間 4 次以上產檢利用率(產檢 4 次以上的高風險收案產婦人數/當年被收案且應做產檢 4 次以上的高風險收案產婦人數)x100%	目標值	97%
		實際值	98.6%
極低出生體重(<1500 公克)兒關懷追蹤	(接受追蹤或結案之極低出生體重兒人數/符合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條件之總人數) *100%	目標值	85%
		實際值	97.9%
每縣市至少 1 家重點醫	達成縣市比率(排除資源充沛	目標值	95%

績效指標	衡量基準	112 年度	
		實際值	目標值
院提供 24 小時之兒童 緊急傷患就醫服務	區)	100%	
分區建立核心醫院，提 供兒童重難罕症照護	核心醫院數	8	目標值
		8	實際值
核心醫院具備兒童重症 運送的專業能力	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數	3	目標值
		3	實際值
逐年提升未滿 3 歲之兒 童有專責醫師照護的涵 蓋率	(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未滿 3 歲之 兒童人數/全國未滿 3 歲之兒童 人數)100%	30%	目標值
		43%	實際值
逐年提升育有 6 歲以下 育兒指導服務涵蓋數	達成補助縣市數	20	目標值
		20	實際值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提供。

綜上，我國 111 年度嬰兒死亡率及新生兒死亡率皆高於 OECD 會員國中位數，且 112 年度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，允宜積極檢討改善，俾建構完備之兒童醫療體系。

(分機：1925 賴欣憶)